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2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王聖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2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私人土地前時，因起步未注意其他人車安全，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李和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並造成該車損害，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理在案。

(二)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受損部分經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服務廠（下稱南陽公司北台南服務廠）估修並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責任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

01 計新臺幣（下同）44,284元（其中工資費用20,974元、零件
02 費用23,310元）完畢，而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
03 侵權行為所致，故被告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依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05 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44,284
06 元。

07 (三)另原告對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修復費用中之零件
08 部分需計算折舊乙節無意見。

09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6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5 000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私人土地前
16 時，因起步未注意其他人車安全，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
17 保險人李和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並造成
18 該車損害；其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已給付被保險人44,284元等
19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
20 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處）理案
21 件證明單、南陽公司北台南服務廠鈹噴車作業紀錄表、原告
22 公司原始憑證、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等為憑，並經本院依
23 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因前開車禍事故所製
24 作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酒精測定紀錄表、事故現場及
25 車損照片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2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27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
29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

0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2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3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04 會議決議(一)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自用小客車因
05 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44,284元，已如前述，惟
06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
07 證責任，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
08 而駁回其請求，故本件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
09 為爭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
10 超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
11 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
12 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自
13 小客車之出廠日期係110年8月（西元2021年8月），此有原
14 告提出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
15 稽，迄113年7月間系爭車禍發生日，系爭自小客車已使用3
16 年，依前揭說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再依行政院所
1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8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9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1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自小客車出廠
25 日110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已使用3年，
26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655元【計算方式：
27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310÷（5+1）≐3,88
28 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9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3,310-3,885）×1/5×
30 （3+0/12）≐11,6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
31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3,310-11,655=11,6

01 55】。從而，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32,629元

02 【計算式：工資費用20,974元+零件11,655元=32,629元】。

03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損
0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2 臺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保險人李和紘因被
13 告之行為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
14 用於計算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32,629元，即為被保險
15 人李和紘實際之損害，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
16 險人李和紘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應
17 只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8 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32,629元，及
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1 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
22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3 定，自應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5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2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
27 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
28 6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
29 1,000元，因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係因修復費用中有關零件
30 折舊之計算，是本院確定上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
04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85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洪 碧 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須附繕本）。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4 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林政良